

# 兰考县 GTZ2025-09 号宗地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提交单位：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调查单位：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提交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 摘 要

兰考县 GTZ2025-09 号宗地地块位于开封市兰考县尚德街南侧，黄河大道西侧，地块面积为 16254.3m<sup>2</sup>（约合 24.38 亩），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814767°，北纬 34.851103°。四至范围为：北至尚德街、东至黄河大道、南至耕地、西至鲁屯村空地。

兰考县 GTZ2025-09 号宗地地块原为农用地，现规划用途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第四章第 59 条第 2 款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受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承担了兰考县 GTZ2025-09 号宗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为第一阶段调查。

根据现场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得知：目前地块内为耕地，调查地块内历史及现在不涉及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等其他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情形。相邻地块历史上为居民区、耕地、道路等，不涉及工业企业生产。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涉及的企业主要有钻采设备厂、中国石化第 53 加油站、中国石化第 24 加油站和兴兰水务供暖中心。历史上及当前不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

污染识别结果：地块内及相邻地块历史和当前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涉及的企业为地块东侧 56 米的钻采设备厂，地块东北侧 302 米的中国石化第 53 加油站，地块东北侧 751 米的中国石化第 24 加油站，地块东南侧 353 米的兴兰水务供暖中心。经产排污和污染物迁移途径分析，这些企业对地块的影响很小。

综上：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污染源、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且调查地块周边当前和历史上的污染源不对其构成影响。本次调查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可满足规划用地的要求。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开封市耕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南》，本次调查仅需开展第一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无需进行第二阶段调查。